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2年2月23日在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陶蛟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法院工作

2007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遵照市十一届人大各次会议提出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进展。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14426件，办结407602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35.8%和24.3%；其中2011年受理94058件，办结91078件，较上年分别上升6.6%和3.9%。市中级法院五年共受理各类案

件 35926 件，办结 35648 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 35.6%和 34.6%；其中 2011 年受理 6944 件，办结 7000 件；收、结案数连续五年居全省中级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办案质量和效率逐年提高，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一、坚持能动司法，主动服务大局，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全力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围绕全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环境建设攻坚克难、社会建设管理创新，制定和落实司法保障措施。推行法院“十大项目”，主动对接和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成立“拔钉清障”司法保障领导小组，妥善处理涉及洞头半岛工程、瓯海泽雅水库、温瑞塘河治理等案件，依法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区块建设、“六城联创”以及“破难攻坚七大行动”。依法做好市工业投资集团、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下属 164 家国有改制企业破产清算工作，市中院被评为全省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契合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创建，举办知识产权高端论坛，积极向最高法院申报，使瑞安、乐清、鹿城、瓯海、文成等法院取得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知识产权和外向型经济的司法保护得到切实加强。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民间金融问题。2008 年，率先在全省法院探索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司法应对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了一批停产倒闭企业的危机。针对去年发生的局部金融风波及引发的社会问题、涉案纠纷，市中院专门制定了《规范稳定民间金融秩序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司法保障意见》36 条，指导

全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加强司法应对，全力配合党委政府做好处置工作。成立全市法院经济金融司法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发布通告，严惩非法拘禁、暴力讨债、哄抢企业财产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稳定。扎实开展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案件审判工作，2011年共受理该类案件13871件，审结11861件，诉讼标的133.35亿元。认真落实涉诉企业司法解困措施，通过慎用查封冻结措施、加大调解力度、引导银企合作，成功调处化解了一大批有市场有前景的困难企业的债务危机。健全立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参与化解龙湾江南皮革、瓯海信泰等企业停产倒闭引发的群体性讨债、讨薪纠纷，协助泰顺县党政部门全力做好温州立人教育集团事件的处理及社会维稳等工作。

切实保障企业创新创业。联合省高院调研、制定《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指导意见》12条，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依法审结正泰集团诉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诉讼标的达3.34亿元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从法律层面为正泰集团国际化发展清除了障碍，该案被最高法院列为2009年度全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首。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民商事纠纷委托行业协会调解的意见》，委托我市众多行业协会调处涉企纠纷，受到众多中央媒体关注，新华社、光明日报记者撰写《内参》报高层领导，得到了省委、省高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抓好执法办案，正确履行职责，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始终把打击的锋芒对准危害公共安全、黑恶势力、故意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认真开展“禁毒”和打击集资诈骗、危害食品安全、醉酒驾驶等犯罪的专项斗争。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53948 件，判处罪犯 79508 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 13041 人。市中院受理刑事案件 1699 件，审结 1659 件，依法审结了乐清“钱云会”事件的系列涉诉案件、最高法院指定的原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荆福生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公开开庭审理了市菜篮子集团董事长应国权等 16 人腐败窝案。市中院被评为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在全市法院判处的罪犯中，黑恶势力犯罪 68 人、毒品犯罪 9548 人、“两抢一盗”犯罪 29658 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 2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47 亿元。坚持正确适用刑法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 8853 名罪行较轻、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依法宣告缓刑；在全省率先发布《未成年人犯罪白皮书》，新设 4 个未成年人罪犯帮教基地，创新和加强青少年犯罪社会调查、心理辅导和缓刑禁止令等工作；对 9760 名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罪犯依法予以减刑、假释；为 5979 名刑事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做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强化诉调对接，促进社会和谐。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落实“全面、全程、全员”调解机制，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特别是对于敏感的群体性案件，坚持辨法析理和依法疏导，从而使苍南“炎亭会案”债务纠纷等一批群体性案件得以成功调结，实现案结事了。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76273 件，解决诉讼标的 341.82 亿元，2011 年可调解撤诉率达 82.51%，较 2007 年上升了 26.5 个百分点，一审息诉率 90%。全力参与“大调解”体系建设，选派法官深入到乡镇村居指导调解，全市法院立案大厅和人民法庭均设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并在交警、消协、劳动仲裁部门设立了一批调解联络点，切实加强了委托调解、联合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文成法院聘任海外特邀调解员跨国调解涉侨简易民事纠纷的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2011 年，我市有 2 个法院和 3 名干警分别被评为全省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市中院是全省唯一被评为先进集体的中级法院。

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注重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6069 件，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及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赔偿的 702 件，占 11.57%；经协调行政机关主动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达成和解后原告主动撤诉的 1596 件，和解撤诉率 26.3%。全面落实行政审判“白皮书”报送制度，创新府院联席会议、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等工作平台，针对社会管理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308 份，促进了依法行政和

法治政府建设。2011年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为15.14%。市中院积极推动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办法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在全国引起了较大反响。鹿城法院行政诉讼简易程序的试点工作，得到最高法院高度肯定。

三、牢记为民宗旨，重视民生关切，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推进司法便民工作。制定和落实“便民诉讼20条”，开展“28个法庭28个亮点”活动，在交通不便乡镇设立审判站点82个，全市法官到审判站点就近立案、办案13910件次，在午间、夜间和节假日立案3915件，开庭、调解8846件次，送达10039次。该项工作经验被省高院在全省人民法庭推广。依法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7个法院建立速裁机构，瑞安法院在全省率先试点小额诉讼速裁工作，速裁案件平均审限仅6.3天，审判效率极大提高。大力加强立案信访接待大厅规范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集诉讼引导、诉前调解、立案受理、诉调对接、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市中院等10个法院立案信访接待大厅被评为省级“文明窗口”。完善案件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判后答疑、终结听证等工作机制，坚持院长接待日、庭长约谈接访等制度，认真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等活动，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030件次，市中院立案庭被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先进集体”。

认真办好民生案件。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在全市法院建立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加强对老弱病残、妇女儿童、下岗职工和

农民工的司法保护，龙湾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婚姻家庭、遗产继承、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 68747 件，审结宅基地、相邻关系、财产权属确权等案件 919 件，审结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件 5792 件，“清欠”劳动报酬等 9498 万元。关注物价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民生的影响，加强审判指导，妥善审结房屋买卖、租赁、物业、建设工程等案件 11301 件。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用 1475.12 万元，向 1020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351.85 万元。推行涉军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和救助“四优先”工作机制，妥善审结涉军案件，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着力解决“执行难”。改进和完善执行制度，深入推进执行征信、执行查控、执行惩戒、执行监督、执行保障五大体系建设。2011 年在全省率先建成与公安、工商、房管、银行等 276 家单位网络连通的“点对点”协助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到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4 亿余元、车辆 332 辆、房产 508 处、土地使用权 332 幅，促成了一大批积案的成功执结。联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打击拒执犯罪行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判处 3 人，司法拘留 275 人，罚款 36.41 万元，限制高消费，落实执行惩戒措施，让拒执、“赖债”等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部署开展清理执行积案、规避执行等专项活动，加强执行监督。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105952 件，执行标的总额 83.76 亿元，永嘉等 8 个法院被评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四、创新管理方法，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

全面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新设审判管理办公室，建立 65 项涵盖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指标的审判执行质效评估体系，并在全省率先对人民法庭便民诉讼和办案质效逐月考评通报，有效地提高了审判管理水平和办案质效。深入推进规范司法礼仪、规范程序运行、规范裁判文书活动，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庭审全程录音录像、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案件信息网上查询，有效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 8 类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编发 105 期审判指导意见，促进法律适用统一，预防和减少“同案不同判”。加强作风巡查、“千案回访”、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严格法院内部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院，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主题教育活动，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文化育人，实施法院文化建设十大工程，营造内正外公的司法环境，市中院、永嘉、文成法院被评为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坚持素质强院，制定中院院训，举办法官授职典礼、法官集体宣誓和全市法院文艺汇演，不断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坚持人才兴院，市中院连续四年从基层法院遴选优秀法官 24 名，2011 年新提任的中层干部 82% 具有硕士学位，目前全市法官 88.5%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 144 人。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有 302 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发表或获奖。坚持制度治院，强化制度建设，突出廉洁司法，认真落实“五个严禁”等廉政规定，加强反腐倡廉教

育，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创新异地交叉监督方法，加大查案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协管职能，加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中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法院制度，加强蹲点调研、督促指导。重视审判指导和业务培训，建立全市法院各类人才库和审判例会制度，组织基层法官参加培训 38 期 4558 人次，基层法官适用法律、制作裁判文书和司法调研能力明显增强。切实加强基层“两庭”建设和物质装备改善，有 4 个法院审判大楼和 13 个人民法庭用房完成了新建和改扩建，建成三级法院网络、数字法庭和门户网站，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明显提高。公开招录法律专业人员 495 人充实到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使基层法官的人员断层问题有所缓解。继续推进“五好法庭”创先争优活动，全市 28 个人民法庭实现省级“五好法庭”满堂红，4 个被授予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称号。

五、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牢固树立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落实重要事项、重大案件报告制度，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五年来，在向人大报告年度工作的同时，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司法规范化建设、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接受法律监督和大调解工作等情况，并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法院工作的决议、决定和专项审议意见，积极整改。认

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和建议，五年来，市中院共收到代表、委员议案和提案 22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建立全市法院院长分级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加强联络工作，定期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全市法院还聘请了 130 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通过邀请列席法院重要会议、听审案件、参与执行、参加案件评查等，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

认真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与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主动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调解 48980 件，占一审案件的 20.73%。认真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765 件，其中维持 304 件，驳回或以其他方式结案 200 件，调解撤诉 89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172 件。利用电子邮箱、博客、QQ 及微博等，加强民意沟通，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和民众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舆情，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开展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从 30 多个方面推进立案、审判、执行、文书等公开、透明、规范。市中院先后召开 7 次新闻发布会，3 次重大案件庭审网上直播，8 次举行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院庭长 6 人次做客温州网对话网友，切实增强司法透明度，提高法院公信力。2011 年，市中院等 4 个法院被评为全省首批阳光司

法优秀法院。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我市改革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五年，也是我市法院工作不断进步的五年。五年来，全市法院有 107 个集体和 154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中院在 2011 年首次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三等功，瓯海、乐清、洞头法院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涌现出一等功先进集体市中院民三庭、行政庭、全国优秀法官郑国栋、全国办案标兵霍文明等一批先进典型。回顾五年来的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准确把握国情、社情、市情，确保宪法和法律的正确执行；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始终把人民法院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依法保障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必须坚持为人民司法，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统筹抓好法院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机关建设和基层建设，推动法院工作全面发展。我们深切感到，这些成绩和经验的取得，得益于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法院工作与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少数干警大局观念、服务意识不

强，工作方法简单，就案办案、社会效果不佳的现象仍然存在；审判管理机制尚需完善，一些案件质量效率不高，执行难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个别法官司法作风不正，甚至徇私枉法，走上犯罪道路，严重损害法院形象，教训沉痛。此外，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度影响，全市法院的涉企涉金融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多人少矛盾非常突出，办案压力、涉诉信访压力、维稳压力不断加大，基层法官身心健康、安全和人才流失问题亟待关注。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分析研究，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法院工作的意见

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经济发展、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和公正廉洁司法问题**，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八项司法**”和“**三型法院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更好地承担和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努力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圆满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提供**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2012年是我市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人民法院面临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保障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紧密结合我市政府转型、社会转型、经济转型发展、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的新形势，加强前瞻性司法调研，增强审判工作针对性，提高司法

服务保障的主动性。深入推进依法保障我市十二五发展“十大项目”和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和市委重大部署的有效落实。全面落实《规范稳定民间金融秩序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司法保障意见》，全力配合党委政府稳定规范民间金融秩序，依法支持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政治智慧和司法智慧，强力服务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坚持“甄别分类、有保有破”，帮扶有市场有前景的企业维持生产、渡过难关，加强司法重整，引导可淘汰落后产业的中小微企业破产和解、清算，探索企业破产程序的简易化、常态化审理，依法保护涉案职工群体的生计，平等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加大社会维稳力度，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抓好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公平感，为我市转型发展和党的十八大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加大调解力度，更好地发挥司法调解主导作用，深入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和社会矛盾化解。以行政审判和司法建议为抓手，强化司法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和民主法治建设。保持执行五大体系建设全省领先水平，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法，努力提高执行到位率，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实现群众胜诉权益。

三、重视民情民生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民生案件“四优先”工作机制，推广小额速裁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经验，加大审判执行力度，切实维护涉诉民生利益。完善“一站式”

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立案信访接待大厅向诉讼服务中心转变，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周到的诉讼服务。完善网上立案办案机制，加强网上立案信访接待、远程开庭调解和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完善人民法庭便民诉讼机制，推动人民法庭工作实现“三个转型”，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

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实施阳光司法品牌创建工程，以争创十佳机关服务品牌为抓手，深化司法作风建设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文化育人廉洁司法工程，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使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根植于心，加强对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确保司法廉洁。实施审判管理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审判管理精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量和效率。实施典型引路创先争优工程，更加重视树立基层法院和基层法官先进典型，不断提升基层司法水平，推动法院工作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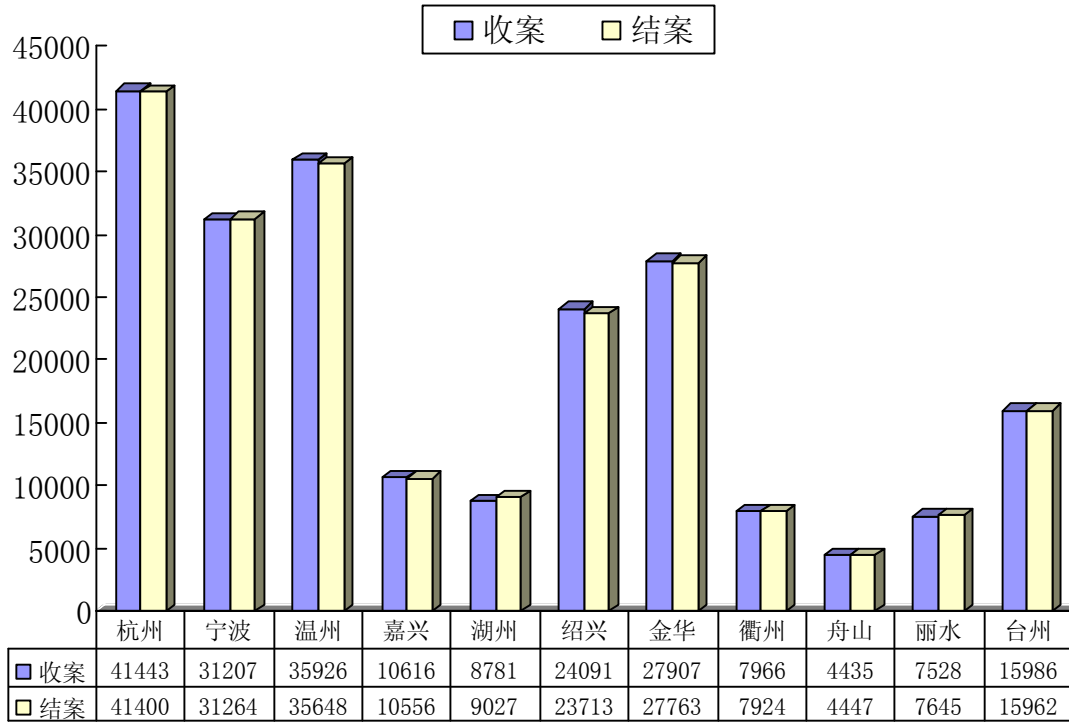
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水平。完善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领导和监督。健全全市法院院长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议案和提案，更加广泛地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代表委员审务监督、院庭长对话网友、新闻发布和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深入推进司法民主公开，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使法院工作更充分地体现人民意愿，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我们正处在一个更加重视秩序、更加强调法治、更加尊重权利的时代，司法的作用日渐突出。面对新机遇、新挑战，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工作，奋发有为，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作出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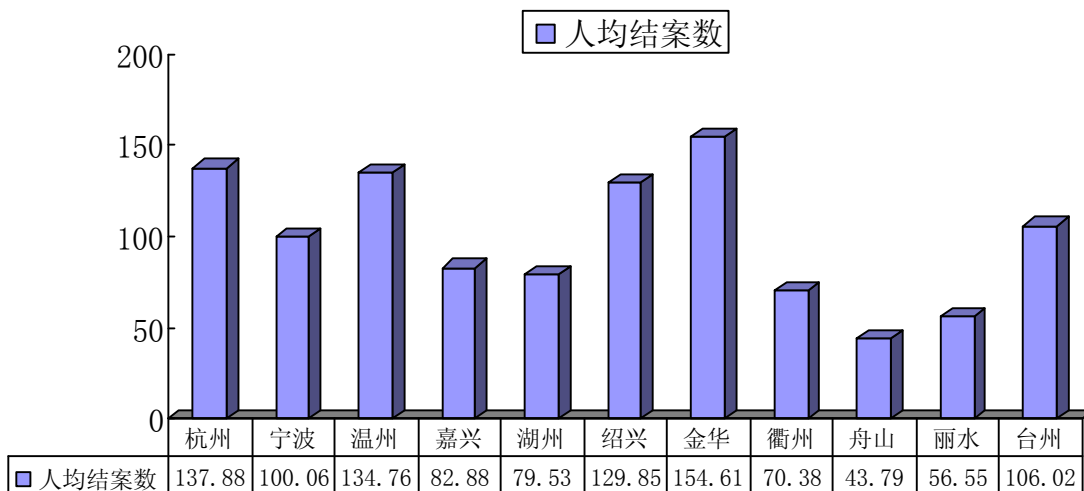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2007—2011 年全省法院主要业务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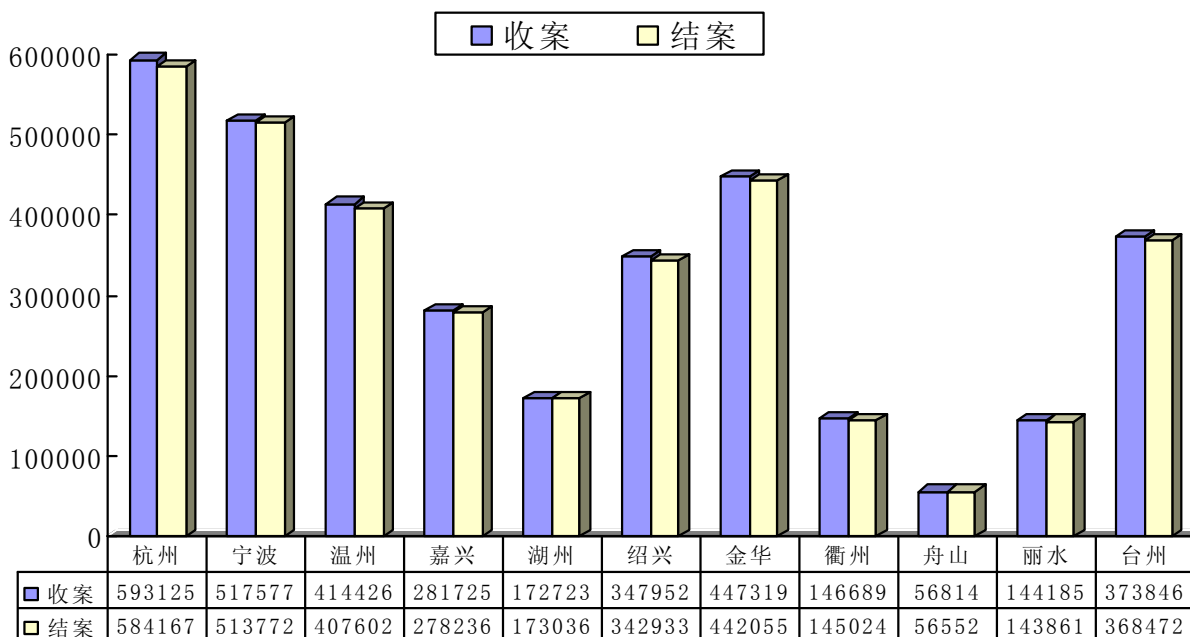
图一：中级法院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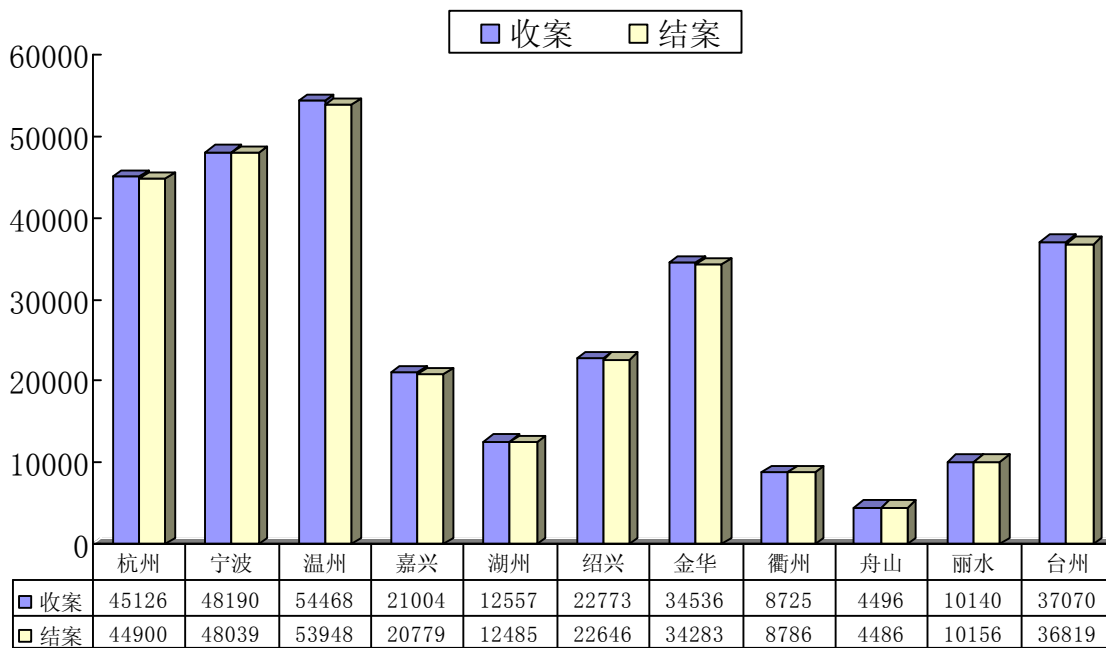
图二：中级法院人均结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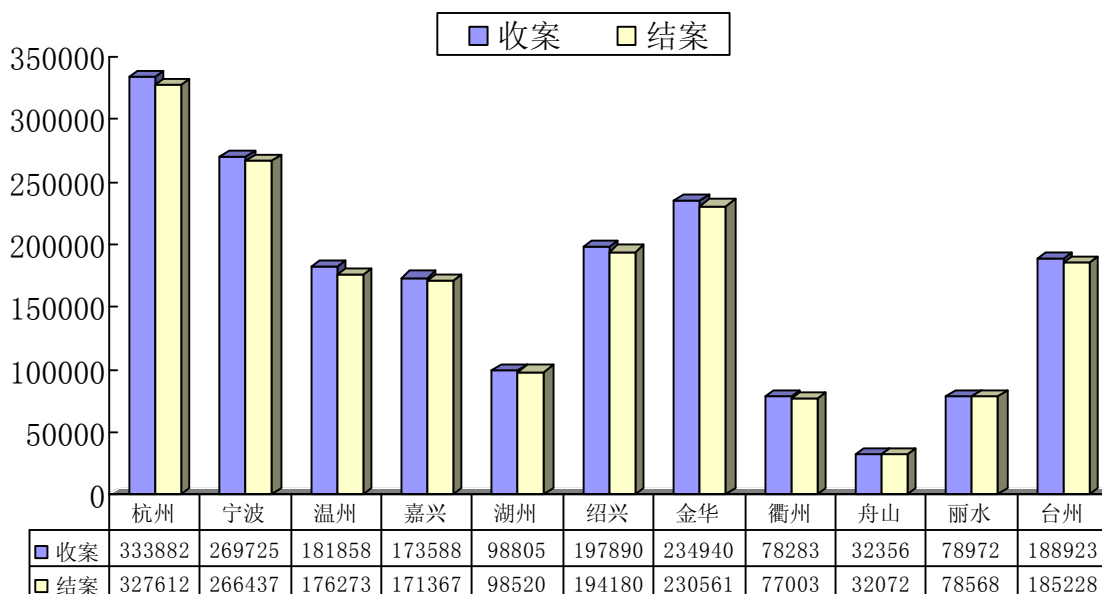
图三：全市法院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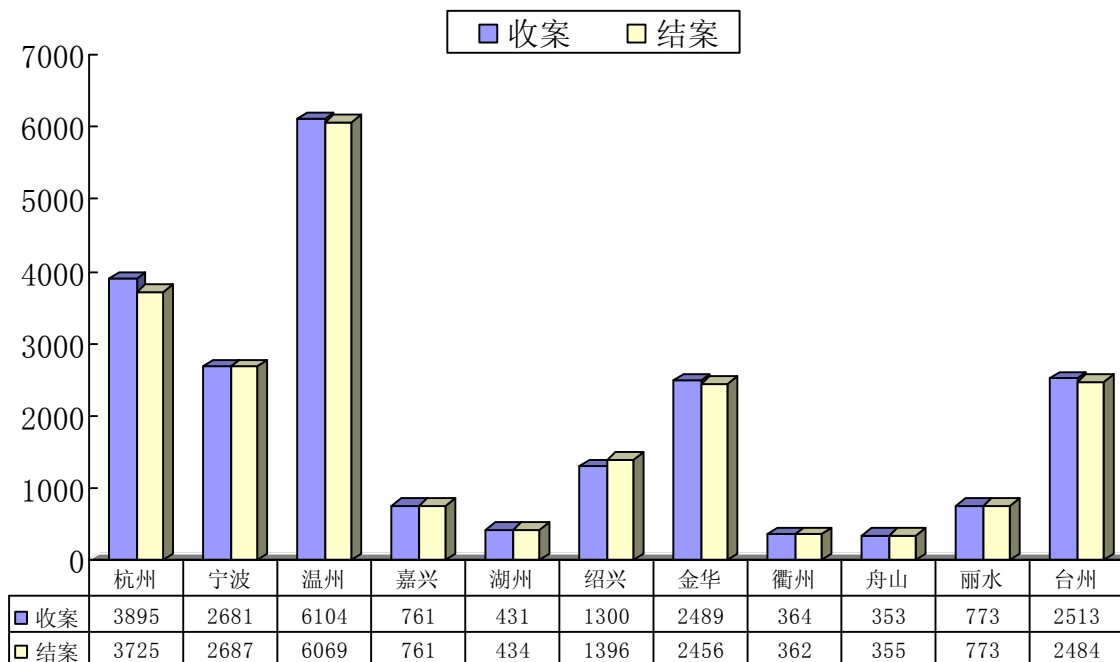
图四：刑事一审案件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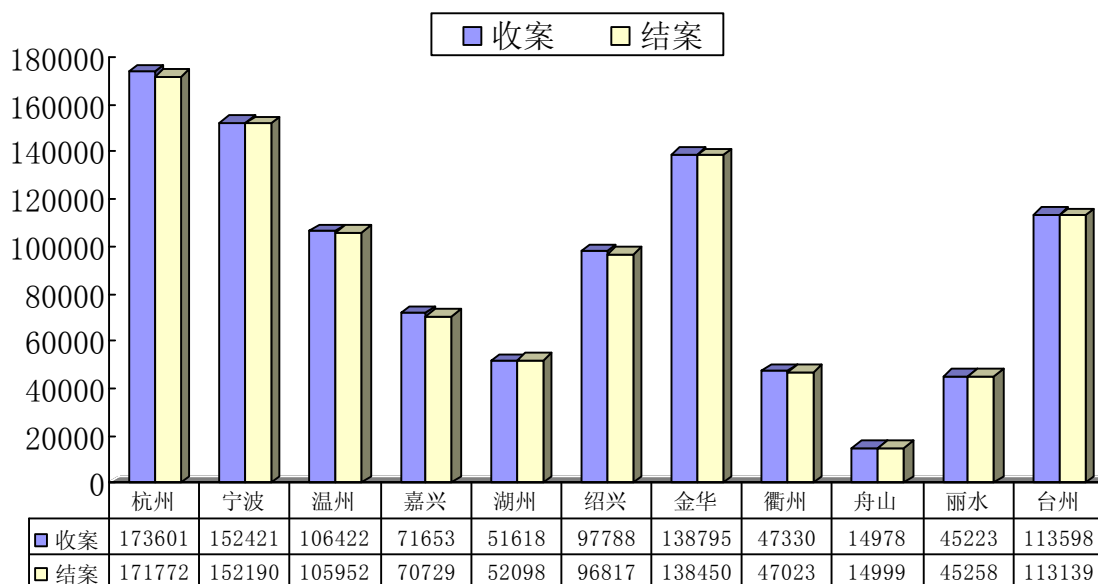
图五：民商事一审案件收结案数据



图六：行政一审案件收结案数据



图七：执行案件收结案数据



附件二：

有关用语说明

1.行政审判“白皮书”（见报告第5页第20行）：指人民法院对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梳理与分析，并以“白皮书”的形式，报送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上一年度行政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行政机关败诉及原告撤诉等主要原因分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若干建议等，为领导决策和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2.“便民诉讼20条”（见报告第6页第6行）：2009年8月18日，市中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庭落实司法为民方便群众诉讼的若干意见》，要求全市人民法庭增设审判站点、下乡就近办案；推广午间法庭、周末法庭等便民措施，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实行口头立案、网上立案等，简化诉讼程序，进一步优化为民服务。因该《意见》全文共20条规定，《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浙江法制报》、《温州日报》等媒体报道时简称为“便民诉讼20条”。

3.反家庭暴力合议庭（见报告第6页第22行）：2010年4月，市中院在全省率先推动两级法院均建立了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合议庭由数名女性法官或熟悉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的资深法官组成，并聘任妇联干部作为特邀陪审员参与审理。合议庭主要职责是在审理离婚、离婚后损害赔偿、确认婚姻无效、撤销婚姻等民事案

件中，运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等新机制，加强司法保护，并对家庭暴力行为给予民事制裁。

4. “点对点”协助执行查控系统（见报告第7页第14行）：2010年上半年以来，市中院在市综治委等部门支持下，依托市县电子政务网，建立起以协助执行网络为纽带、以综治考核机制为保障，涵盖全市两级法院和276家协助执行单位的网络“点对点”协助执行查控系统，有效提升了执行财产查控质效和执行工作水平。该经验被省高院专门刊发《浙江法院工作简报》，在全省法院推广。

5. “五个严禁”（见报告第8页第22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8日向社会公布了“五个严禁”的规定，要求全国法院所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一是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二是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三是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四是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五是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6. “三项重点工作”（见报告第12页第14行）：2009年年底，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国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简称政法系统的“三项重点工作”。

7. “八项司法”（见报告第12页第15行）：2009年1月，省高院齐奇院长在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上提出：全省法院要紧紧围绕“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的工作重心，抓好能动司法、和谐司法、民本司法和协同司法，紧紧围绕公正高效审判的

工作要务，抓好规范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和基层司法，使全省法院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更好地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八项司法”是近年来全省法院工作的主要抓手。

8. “三型法院建设”（见报告第12页第15行）：2010年年初，市中院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的“三项重点工作”，提出建设服务型法院，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建设高效型法院，服务社会管理创新；建设公信型法院，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简称“三型法院”建设。

9. “四优先”（见报告第13页第21行）：一是优先立案；二是优先审理；三是优先执行；四是优先给予司法救助。

10. “三个转型”（见报告第14页第5行）：一是人民法庭办案方式“坐堂式”向“主动参与综治”的转型，继续坚持在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居设立审判站点，推动人民法庭法官下乡就近立案、开庭和调解，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二是人民法庭办案主体“单一性”向“多元联动解纷”的转型，积极选聘热心公益、威望较高的乡镇、村居干部担任法庭的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等，齐心协力化解纠纷；三是人民法庭办案时空“作息制”向“全时空制服务”的转型，即通过安排午间法庭、夜间法庭和节假日法庭，更好地满足上班族、外来民工等特殊人员的司法需求。